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報訂定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正第 8、11、18、19 條

101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正第 11、14 條

11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報增列第二條第二項及修正第 7 條

112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報增列第九條第四項

第一條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其他臨時人員）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其他臨時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各級主管人員或對於業務有管理監督權限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甄選合格或任用、存續、變更、陞遷、遷調、降調、配置、報酬、考績（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與性有關之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第四條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七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9)2332110 轉 1111、傳真：(049)2391762、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chsh.ntct.edu.tw，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指定人員專責受理並立即處理及檢討防治措施，並將上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八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九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本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南投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南投縣政府。

第十一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前項調查由本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依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一項之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南投縣政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南投縣政府)。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及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九條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委員會得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之建議，移由本校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建議，移由本校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三條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